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詐騙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我遇到了一個特殊的詐騙集團，利用政治及經濟龐大的利益，製造假債權，真吸金，詐騙……以北市府的職權範圍內解決問題，好好糾正那些違法亂紀的基層行政人員……行政系統大整頓，以保障百姓的權益……。」因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，其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611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嗣訴願人雖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訴願書補充函載以：「……依市府的權責範圍內，依行政責任內，依法保障合法權益的人民，請求訴願賠償損失 3000 萬新台幣及 24 億新台幣懲罰性賠償，違法的行政人員，給予應得的處分及國賠。1. 政風處承辦人……有失職責，該查不查，對本案不予處理，沒有保障人民合法權益……2. 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承辦人……除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內，未依法行政，保障居住正義，官商勾結。3. 水電公司擅自把個人水電過戶給他人……4. 中正警察分局南昌路派出所，112.9.25 把受害人當犯人，扣押 24 小時，應予嚴懲。5. 都更案是主要黑手……雖被撤

案，黑幕重重，要政風處以專案調查……有心人士編造的假債權真吸金的詐騙案等及侵佔他人私有財產，取得龐大的不法利益，市府有權責處理揭發此案，現受害人無家可歸，四處流浪，請市府儘快處理本案……。」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訴願陳述意見申請書載以：「……中正稅捐處調稅籍變更資料……未果，沒有地籍資料、稅籍資料屬誰的不能查閱，其主管……應予處懲罰……訴願賠償損失財務 3000 萬個案損害及 8 幢房屋懲罰性賠償……請召開爭議委員會……。」惟仍未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 1 節，經審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能補正不服之行政處分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